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9/10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胡鉅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REO ES/23/52、立法會 LS60/10-11、CB(2)1932/10-11(01)、CB(2)1978/10-11(01)及CB(2)2096/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規例的補充和技術修訂，詳情載於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096/10-11(01)號文件)。

審議附屬法例的詳細條文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委員就下述安排提出的事宜：提交實體選舉廣告、在網站提供遭剔除者名單以供公眾查閱，以及申請登記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年度截止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6日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1 - 00032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21 - 00065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審議的修訂規例，向委員簡介有關的補充和技術修訂。該等修訂已在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CB(2)2096/10-11(01)號文件）。	
000700 - 00080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提述立法會CB(2)2096/10-11(01)號文件第3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聲明的規格，以及應如何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聲明應連同電子選舉廣告一併提交。候選人可以7種常用的電腦檔案格式提交電子選舉廣告。指明電子選舉廣告格式的目的，是為確保有關廣告可於電腦開啟。	
000810 - 0009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詢問 —— (a) 應何時提交聲明及聲明所指的電子選舉廣告；及 (b) 選舉事務處確認已收到聲明及電子選舉廣告的機制為何。 政府當局解釋 —— (a) 當局建議，候選人應在寄發或展示廣告當日之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完結前，向選舉主任繳存聲明及聲明所指的電子選舉廣告；及 (b) 在收到聲明後，電腦系統會自動向候選人寄發已收到電子選舉廣告的確認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00 - 00121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會發出的相關選舉指引必須予以更新，以納入有關9項修訂規例的擬議更改。	
001212 - 0013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政府當局就主席及劉慧卿議員有關候選人透過電郵方式寄發聲明所需的電子認證及數碼核證的提問，作出解釋。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聲明必須由候選人經驗證的電郵帳戶寄發。候選人可為此目的登記兩至三個經認證的電郵帳戶。</p> <p>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在相關的選舉指引中詳細解釋有關以電郵方式提交聲明及選舉廣告的規定。</p>	
001350 - 00175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若電腦系統重複計算同一電子選舉廣告，對選舉開支會有何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會採取甚麼步驟，以便進行核實工作。</p> <p>政府當局解釋，在收到選舉廣告後，選舉主任會核查全部廣告。若有疑問，選舉主任會聯絡有關的候選人。</p>	
001759 - 00264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表示，據他們理解，在擬議的改善安排下，所有種類的選舉廣告均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他們要求當局就此作出澄清。</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建議以電子方式發放的選舉廣告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予選舉主任。實體選舉廣告(例如宣傳單張)必須以印文本形式提交予選舉主任。</p> <p>劉慧卿議員認為，只要候選人能提供電子複本，政府當局應接納以電子方式提交所有種類的選舉廣告，包括宣傳單張等印刷品。</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就提交透過互聯網發放的選舉廣告而建議的立法修訂，旨在讓候選人可循較方便的途徑提交該等選舉廣告；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會參考從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新安排中所取得的經驗，並考慮將改善安排推展至實體選舉廣告。政府當局的最終目標，是接納以電子方式提交所有種類的選舉廣告。	
002650 - 0029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政制事務委員會已就擬議改善安排進行討論。當局憂慮到，如一次過接納以電子方式提交所有選舉廣告，可能會令選舉事務處現有的電腦系統負荷過重。若所提交的電子選舉廣告數量龐大，選舉事務處在操作上未必能應付。這情況亦可能會影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因此，當局建議，容許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及所需的聲明，以此作為第一步。</p> <p>對於以電子方式提交選舉廣告的做法只限於電子選舉廣告，劉慧卿議員表示極為失望。</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的選舉廣告的種類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在擬議的立法修訂下，以電子方式發放的選舉廣告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p> <p>(b) 現有的法例訂明，候選人可向選舉事務處繳存大型選舉廣告(例如橫額或海報等)的照片。在擬議改善安排下，候選人亦可透過電郵方式向選舉事務處發送這些照片；</p> <p>(c) 至於宣傳單張等選舉廣告印刷品，候選人必須繼續向選舉事務處提交實體選舉廣告的印文本，因為實體選舉廣告並非在擬議改善安排的涵蓋範圍；及</p> <p>(d) 政府當局會在即將舉行的各項選舉之後，檢討有關安排，以期接納以電子方式提交更多種類的選舉廣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24 - 00315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p>對於提交電子選舉廣告一事，謝偉俊議員的理解與主席及劉慧卿議員相同，他對實體選舉廣告不能以電子方式提交表示失望。</p> <p>謝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不將實體選舉廣告納入擬議安排的範圍內，是過於審慎的做法；</p> <p>(b) 當局應檢討有關安排，容許候選人以電子方式提交實體選舉廣告；及</p> <p>(c) 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讓市民在網站上查閱選舉廣告。</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003200 - 00345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正研究讓市民以電子方式查閱電子選舉廣告的安排；及</p> <p>(b)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逐步接納以電子方式提交所有種類的選舉廣告。</p>	
003453 - 003918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雖同意，候選人有必要提交選舉廣告印刷品的印文本，以便選舉事務處監察選舉開支，但她建議 ——</p> <p>(a) 選舉廣告的印文本應在選舉後向選舉主任繳存；及</p> <p>(b) 選舉事務處可按需要列印以電子方式提交的選舉廣告，作處理投訴／查詢之用，藉此方便候選人並促進環保。</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須小心考慮提交實體選舉廣告電子版本的格式及方式。</p>	
003919 - 004336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何秀蘭議員建議在選舉後提交選舉廣告的印文本，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支持。然而，她認為應給予政府當局一些時間，讓當局在考慮處理投訴及查詢所需的資料後，就實體選舉廣告的改善安排進行全面研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承諾會因應在即將舉行的各項選舉中所獲得的經驗，檢討有關安排。	
004337 - 00453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入一項條文，規定若選舉事務處的電腦系統發生故障，選舉事務處可要求候選人繳存聲明及聲明所指的電子選舉廣告的印文本。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即使以印文本形式分發的選舉廣告亦有以電子方式發放，但在法律下，候選人仍須向選舉主任繳存同一選舉廣告的印文本。	
004538 - 00492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只按需要要求候選人提交選舉廣告印文本以作處理投訴之用，而非強制要求候選人提交所有實體選舉廣告的印文本。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需要讓市民查閱實體選舉廣告，並承諾會研究就處理投訴而言，是否需要實體選舉廣告。	
004926 - 00531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過往的選舉中，相比起候選人使用的選舉廣告的整體數目，有關實體選舉廣告的投訴數目相對較少。	
005314 - 00534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認為立法會CB(2)2096/10-11(01)號文件第3段中的"以其他方式"有誤導成分。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中文本作出所需的修訂。	政府當局
005342 - 00572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綜述未來路向，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005724 - 00591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選舉事務處的電腦系統進行測試，以確保候選人可順利提交電子選舉廣告。	
005913 - 005944	主席	審議附屬法例的詳細條文(立法會CB(2)1978/10-11(01)號文件)。 <u>《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B)</p> <p><u>第19條 ——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05945 - 010206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 第19條所提述的表格只可供自然人使用, 因為只有自然人才可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010207 - 01082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0條 ——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u></p> <p><u>第22條 ——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10253 - 01141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24條 ——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u></p> <p>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編製遭剔除者名單及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查訊程序提出詢問, 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p>	
011411 - 0118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主席詢問 ——</p> <p>(a) 有何機制查閱遭剔除者名單; 及</p> <p>(b) 可否在網上查閱遭剔除者名單。</p> <p>政府當局就查閱遭剔除者名單的程序作出解釋, 並表示現階段尚未可於網上查閱遭剔除者名單。</p> <p>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在網站提供遭剔除者名單, 方便公眾查閱。</p> <p>政府當局解釋, 由於遭剔除者名單載錄個人資料, 將有關資料載於網站可能會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相關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載錄於遭剔除者名單的選民數目，以及在過往數個選舉中，於投票站接獲有關錯誤從選民登記冊上刪除選民的投訴數目。</p>	政府當局
011825 - 012011	<p>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p>	<p>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過往涉及錯誤刪除選民的個案。</p>	
012012 - 012225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發展一個認證系統，在核實選民的身份後，才讓他們在網上查閱遭剔除者名單，藉此保障名單所載錄的個人資料。</p> <p>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在網上提供遭剔除者名單，以供公眾查閱。</p>	政府當局
012226 - 012422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闡述有關查閱遭剔除者名單的安排。</p> <p>劉慧卿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探討更多方案，方便公眾查閱遭剔除者名單。</p>	政府當局
012423 - 012630	<p>主席</p>	<p><u>第27條 ——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12631 - 012726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u>第31條 ——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u></p> <p>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已遞交申索通知書的人數。</p>	政府當局
012727 - 013201	<p>主席 政府當局</p>	<p><u>第34條 ——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u></p> <p><u>第35條 ——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02 - 01395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第35A條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p>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採納拒絕模式(opt-out)，以便把選民的個人詳情登記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內，背後的理據為何。</p> <p>主席表示，此事宜屬於政策問題，在上一次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時已徹底研究過，因此並非在目前工作的涵蓋範圍之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接受模式(opt-in)會產生大量的往來書信及文書工作；</p> <p>(b) 拒絕模式可避免選民純粹因為忘記函覆選舉事務處而沒有登記的情況；及</p> <p>(c) 選民的選擇總是得到尊重的。</p> <p>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地方選區的登記工作中採納相同的安排。</p> <p>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有關下述事宜的宣傳工作：在選民的名字被錯誤從選民登記冊中刪除的情況下，恢復有關選民資格的安排。</p>	
013751 - 01403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6條 ——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14034 - 01443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第37條 ——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u></p> <p>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訂明，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35 - 014558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8條 ——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該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u> 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	
014559 - 01550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提述，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申請登記選票上關於候選人詳情的年度截止日期(即4月15日)同時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並表示，由於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通常分別於9月及11月舉行，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將區議會選舉年的截止日期修訂至較後的日期，以便候選人就區議會選舉作準備。 劉健儀議員聲明，自由黨最近更改了徽號。 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劉健儀議員的要求，並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何秀蘭議員同意劉健儀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015508 - 0157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劉慧卿議員	討論審議餘下條文的時間表。	
015725 - 015821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6日